

税务研究之粤港澳大湾区系列 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从香港视角的观察和初步探索

粤港澳大湾区包括中国广东省的 9 个城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江门、惠州）以及香港和澳门 2 个特别行政区(特区)，2017 年，粤港澳大湾区在面积、人口、机场旅客量等指标上已经位列全球湾区前茅，未来大湾区可能是世界上最大体量的湾区和大都市圈。

请点击以下链接获取早前系列文章

[第一期 - 从税务和商务角度聚焦在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和营商所面临的挑战和机会](#)

[第二期 - 香港科技人才入境计划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流动的协同效应](#)

[第三期 - 从海关角度解读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的机遇与挑战](#)

[第四期 - 聚焦深圳前海：粤港澳大湾区内的深港合作发展核心引擎和制度创新高地](#)

[第五期 - 聚焦珠海横琴休闲旅游产业最新优惠政策](#)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之香港的定位及优势

概述

香港作为亚洲最自由开放的国际大都市之一，是国际金融、贸易中心和国际航运的重要枢纽，同时拥有与全球高度接轨的营商环境和商业运营体系，香港在大湾区可以发挥其国际化中心的角色。

根据《大湾区规划纲要》的内容，在大湾区乃至亚太地区，香港的定位和优势包括：

- 巩固和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
- 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
- 推动金融、商贸、物流、专业服务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
- 大力发展创新及科技事业，培育新兴产业
- 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关键词解读：“金融中心”、“科技创新”以及“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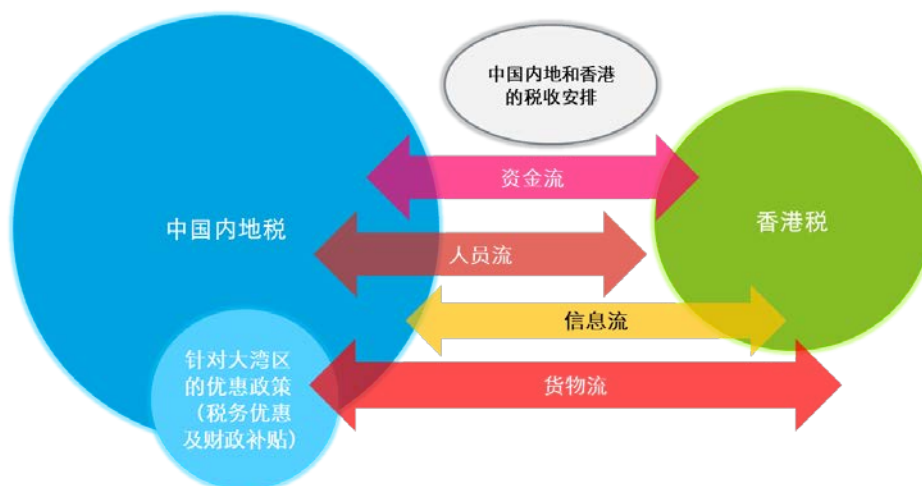
关键词	解读
<p>国际金融中心：</p> <p>作为仅次于纽约、伦敦的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香港未来将可以在金融行业发挥出巨大的优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度完善的金融基础设施：稳健高效的金融监管制度达到国际水平，成熟的资本市场（香港证券交易所近年 IPO 集资额居于全球前列），专业的法律与会计服务以及与美元挂钩的港币 • 丰富的衍生金融服务使香港成为大湾区企业业务、财务和融资的优先选择，香港可提供国际资产管理、风险管理、项目融资、金融科技等资本支持及国际化金融服务 • 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的枢纽，将在人民币国际化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 香港将成为大湾区发展的绿色金融中心
<p>国际科技创新支点：</p> <p>香港拥有国际一流的高等教育、研究资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融资渠道等影响创新的关键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高等学府在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医疗等方面具有全球顶尖的科研水平，高质量及国际化的教育体系为香港提供大量专业的人才。 • 香港完善的金融体系和资金充裕的资本市场可以帮助创新企业在全范围内完成低成本高速度的融资，最大限度的规避创新风险 • 香港知识产权体系立法悠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 • 粤港澳大湾区将加强香港科研资源与广东及其他内地企业的有机对接，拓宽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渠道
<p>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及内地连接世界的“联系人”：</p> <p>高度国际化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及遍布全球的商业网络，将帮助香港成为外资走向内地的桥梁，也助其与内地企业共同开拓海外市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是国际公认的自由港，清关手续简易便利，全球通达的航空、海运网络连接粤港澳大湾区有助于巩固香港国际运输枢纽地位 • 香港的普通法及仲裁机制得到国际社会尊重及信赖，健全的行政管理和法律体制使得投资服务及保障体系比较完善

香港企业和居民在粤港澳大湾区从事经贸活动涉及的税务概况

香港一直是中国内地的主要投资来源地以及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的主要投资地，香港与中国内地，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的内地城市之间的投资以及经贸往来近年一直呈现不断稳定上升的趋势。

香港企业以及居民在粤港澳大湾区内从事投资和经贸活动，主要涉及中国内地和香港的税收，前者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主要税种，后者则主要包括利得税、薪俸税、物业税和印花税。同时，内地和香港之间的经贸往来还受益于以下政策：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简称为“内地和香港的税收安排”）
- 针对大湾区建设的“八项政策”（参见备注“2019年3月1日中央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公布八项政策措施”，具体细则待进一步起草和落实）



目前，香港政府不断推出优化香港税制的措施以及与国际接轨的税收政策，中国内地也在实施大规模减税，结合广东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香港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投资和经营将受到良性的推动作用。尽管如此，中国内地的税收政策相对仍较为复杂，尤其对于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的交易通常涉及预提所得税成本并受制于中国内地外汇管理的要求，同时某些特定优惠政策的适用仍然有所局限性，因此在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初期阶段，内地政府部门仍有必要考虑如何进一步完善现行税制，以支持香港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和发展。

从中国内地的税收政策和实践角度，识别影响香港企业和居民的相关事项示例

现有中国内地的税收政策和实践，仍主要基于传统的生产、贸易、服务等行业形态。为了实现大湾区从“世界工厂”到“世界级湾区”的未来定位目标，如何适应金融业、高科技行业以及高端服务业等行业的发展需要，积极发挥香港企业在上述领域的比较优势，促进香港与内地城市之间的紧密合作，在税收方面中央政府、广东省地方政府仍有不少政策支持空间。

以下列示了金融业（包括投融资）、高科技行业以及高端服务业等行业较为关注的部分税务政策事项：

注：以下仅为个别示例，并不代表完整事项总结，不同集团或者公司的影响事项亦有不同。相关影响事项需要统筹和考虑拟实现目标以及对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投资/退出

- **中国内地和香港的税收安排**是否有可能提供更具有优势的待遇，例如：对于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及利息等提供更为优惠的税率或在授予优惠待遇条件方面更为宽松（如放松持股比例要求，或放松有关“受益所有人”认定的“安全港”规则适用限制）；
- 针对香港公司或者 VC/PE 投资内地高新技术、生物科技等初期企业（例如：独角兽公司，少数持股比例情况下）在股息以及资本利得的**预提所得税**方面是否有可能**提供税收优惠**；
- 在适用中国内地和香港的税收安排时，是否可以在大湾区内施行香港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一次递交，多地共享**的制度；
- 现行的内地税制中涉及**特殊重组，间接转让交易判定合理商业目的的“安全港”规则的适用条件相对严格**，是否可能针对大湾区一些常见的特定情形放宽其适用条件；
- 针对中国内地企业或者居民控股的香港公司符合条件且有意申请认定为**中国内地税收居民**的，是否可制定出台具体的申请认定指引。

融资

- **集团内部的融资交易**若涉及香港公司，是否仍可适用内地有关增值税优惠处理（如统借统还政策，集团内不计息借款不征增值税待遇等）；另相关政策是否可以与香港财资中心税务优惠相衔接；
- 香港投资者**投资中国内地金融产品以及不良资产跨境交易的税务处理、税务优惠**是否可作进一步的政策补充和明确，以提高合规程序、交易成本的确定性。

日常运营

- 由于紧密的经贸往来，香港企业在中国内地从事经营活动容易导致**常设机构**问题（包括其雇员到粤港澳大湾区频繁出差、电子商务/数字经济下特别的经营模式等），是否可以考虑提供具体的指引以提升常设机构判定的确定性，或通过限缩常设机构的构成情形以鼓励某些特定业务的发展；
- 香港公司未来有可能作为中国内地公司研发业务的承接方，是否可能放宽中国内地公司委托香港公司进行研发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限制**，并考虑将内地的加计扣除政策与香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衔接；
- 中国内地供应商向香港企业提供服务时，如果不能实现出口退税或者免税，**香港企业将有可能最终承担由此带来的增值税**，未来是否可能通过增值税制度的优化以改善这一情况。

人员派遣与流动

- 对特定行业的人员在特定区域从业是否可提供一定的**优惠支持**（如医疗、教育、专业服务等）；
- 是否可建立香港和内地的**社会保险互通确认机制**以豁免香港派遣人员在内地工作时期的内地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待遇；
- 对香港居民到中国内地**创业**是否可提供一定的政策便利。

其他

- 香港公司和个人在内地不同地区的接受的纳税服务可能存在差异，是否可以考虑在大湾区内地城市设立统一的**对港纳税服务窗口**或者**针对常见特定税务事项的纳税服务窗口**（例如：**间接转让或者特殊重组等**），以有助于提供公开、透明和规范一致的纳税宣传和服务。
- 是否可能探讨**建立更为便捷的争议解决机制**以解决涉及内地和香港双重征税的税收争议。

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长远发展为目标的中国内地税务政策方向性思考

我们建议，下一步中国内地政府部门在调研制定有关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的税收政策时，宜基于以下原则：

- 根据大湾区规划的中短期以及长期目标在不同阶段制定施行各有侧重的税收政策；
- 与**区域营商环境整体协调一致考虑**，促进税务制度对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的良性贡献；
- **坚持与时俱进**，鼓励和支持香港和澳门投资者在内地享有与内地投资者同等待遇，有针对性的对特定行业制定鼓励性税收政策（例如：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关注的金融和科技研发等行业），基于国际税收基本原则对大湾区区域性税制安排作出**创新考虑**；
- 确保税制的公平、合理，有利于区域之间的人才、货物和资金的流动，减少税务的合规负担，在提升税制竞争力的同时兼顾**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承受能力**；
- 与反避税的政策规定相协调，**遏制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避税安排**。

	探索方向	适用情况
1	双边税收安排层面 ：通过中国内地和香港的双边税收安排就特定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明确和放宽。	需要通过双边税收安排解决的重大税务事项
2	区域性安排层面 ：通过中国内地和香港之间关于特定事项的区域安排提供相关优惠。	无需双边税收安排，但需要区域内各税收管辖区之间进行协调和统一
3	中国内地实体性税收政策层面 ：中国内地制定单方面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香港和澳门企业和个人提供更加优惠的政策，并对一些特定的税务事项提供指引以作出澄清和明确。	中国内地单方面可以提供的税务优惠，可以针对特定期间或者特定行业制定
4	中国内地程序性税收政策层面 ：广东省税务机关针对涉及的跨区域税务事项提供更加便利的纳税服务、征管措施，通过相关事前机制提升税法适用确定性。	无需涉及实体性规则修改，在征管层面提供更多支持以及纳税服务等

当然，在粤港澳大湾区概念下，中国内地的税收制度及征管方式的调整绝非易事，不同方法和方向难度不同，其中涉及诸多因素的考量，特别是在当前大湾区起步的阶段，不同的方式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发挥作用，因此内地政府可能需要结合大湾区的阶段性发展目标，在通盘考虑的基

基础上作出合适的政策选择。此外，香港特区政府也可以考虑出台相应的香港税务配套措施，支持和配合中国内地的相关税务政策。

投资者建议与展望

香港在大湾区具有特别的国际地位和经济中心地位，无论是香港投资者，抑或是通过香港投资大湾区以及中国内地的全球投资者，都有必要充分了解大湾区的商业机会和挑战，进而可以把握机遇参与和支持大湾区的建设和发展。

“一国两制三关税区”的特殊性决定了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过程中，税收制度的支持势必有助于大湾区的整体发展和建设。一方面，营商环境的不断提升以及中国税制改革、减税的政策正在释放“改革红利”，中国内地的税收制度在大湾区的下一步发展中如何创新、给力拭目以待；另一方面，作为香港投资者，如何合规享受税收优惠、履行涉税义务以及对于不确定事项进行税务管理都很重要，对于未来可能的政策变化亦要提前考虑并且制定富有灵活性的投融资以及商业计划，有必要针对目前的商业安排进行复核并考虑未来可能的调整 and 变化。除了以上分析中提到的金融业、高科技行业以及高端服务业外，更多其他的行业，例如制造业，贸易业等，亦要思考如何发挥香港和大湾区的优势和资源，将税收因素纳入到应对区域乃至全球竞争的方案之中。

德勤中国充分关注近期颁布的粤港澳大湾区的整体区域规划以及相关支持政策的出台，将保持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政府、商会以及各类企业密切沟通，也欢迎相关政府部门和投资者以及企业与我们进行富有针对性的沟通和讨论；德勤中国会积极提供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关的一揽子的全方面专业服务和工具支持，助力各地政府提高营商环境和各行业投资者实现更多的粤港澳大湾区的投资、合作机会及创新的商业模式。

德勤中国也将积极针对粤港澳大湾区举办相关市场活动和发布专业看法，敬请关注德勤中国的微信、Facebook 以及官网的最新信息。

注：根据香港特区政府网站信息，2019年3月1日中央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公布八项政策措施，将便利香港居民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发展、就业和居住，并加强大湾区内人流、物流等方面的便捷流通：

1. 在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关于「183天」计算方法：在内地停留当天不足二十四小时，不计入在内地居住天数。
2. 当地政府为境外（包括香港）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提供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此等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标准为15%，2019年1月生效，试行一年。
3. 支持大湾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
4. 鼓励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内地九市创新创业。
5. 支持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科技计划。
6.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出入境便利化改革试点。
7. 便利港澳车辆进出内地口岸。
8. 扩大海关跨境快速通关对接项目的实施范围。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作者：

杨力

合伙人

德勤中国

+852 2852 1626

联系德勤:

李旭升

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6 755 3353 8133
vicli@deloitte.com.cn

邓伟文

(副)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52 2852 6661
raytang@deloitte.com.hk

杨力

合伙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52 2852 1626
leoyang@deloitte.com.hk

陈嘉华

合伙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52 2852 1628
sarahchan@deloitte.com.hk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 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 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 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 请点击[此处](#)。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本土注册成立的中国专业服务机构, 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非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9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 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